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小學生家長會聯誼辦法

105.09.23 修訂

一、本內規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佈「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研辦。

- 1、家長會長由常委、副會長推薦互選，得連選連任、至多2年。
- 2、副會長、常委得自願擔任，不受人數限制。
- 3、委員會、常委會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應公佈或轉知全體委員。

二、家長委員應繳交會費如下：

- 1、委員 6000 元、常務委員 12000 元、副會長 30000 元、會長 60000 元。
- 2、會費於 12 月底前自行繳交學校總務處，期限內未繳交者先以書面通知繳交，再由會長會同總務主任擇日至府拜訪。
- 3、家長會費運用原則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，會長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常委會決議其他需要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
三、家長委員會聯誼辦法：(以下經費均列為家長委員會費支出)

- 1、委員長委當選證書製作(限 200 元)，常委(限 300 元)，副會長當選紀念牌匾(限 1500)，會長當選牌匾(限 4000 元)。
- 2、委員會成員喜事，致贈牌匾或花籃 1000 元為限。
- 3、教職員工喜事，致贈牌匾或花籃 1000 元為限。
- 4、喪事奠儀 1700 元、花圈一對，並派員參加告別式【直系血親為主】。
- 5、教職員退休祝賀金 5000 元。
- 6、委員會成員或教職員工住院慰問金 1000 元(水果禮盒)，由會長及校長代表慰問。
- 7、委員會於教師節(會長上任)辦理聯誼餐會一次，每次每桌限額 5000 元(含飲料)，宴請全體委員、委員配偶及子女、教職員工、義工和顧問。
- 8、辦理戶外聯誼活動一年一次(限額 500 元)招待全體委員、委員眷屬 1 名、教職員工、顧問、義工。
- 9、每年製作短袖制服一件(含全校教職員工充當運動會制服)(限 400 元)
- 10、贈全校教職員工教師節禮物一份(限編制內人員每人 500 元為度)。
- 11、家長會委員任期滿九年或 0B 並任滿六年以上(孩子須在學中，不可中斷)，由本會贈予紀念牌匾以茲感謝，義工比照委員辦理。